

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；

陈钊隆，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何滨：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；

陈列波：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10月25日，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6,112万元至18,337万元。2018年2月28日，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将2017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

-18,506 万元。3 月 29 日，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18,410.58 万元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，且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差异金额为-24,522.58 万元，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33%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陈钿隆、总经理兼副董事长何滨、时任财务总监陈列波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第 17.3 条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钿隆、总经理兼副董事长何滨、时任财务总监陈列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8年8月22日